南投縣埔里鎮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埔鎮社字第 1090022731 號令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埔鎮社字第 1130001777 號令修訂

一、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埔里鎮（以下簡稱本鎮）鎮民生育，發給生育獎勵金，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本鎮生育獎勵金：

（一）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在本鎮完成出生登記或設籍登記（含國外出生在本鎮初設戶籍者）。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鎮連續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於本鎮。

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鎮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係指新生兒出生當日往前推算一年內未中途遷出本鎮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本鎮之期間，不得累計。

三、 符合本要點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若父母皆符合資格以母為申請人。如母產後亡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提出申請（如繼承人有多人則協調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四、 生育獎勵金金額：每名新生兒獎勵新台幣貳萬元。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單胞胎補助貳萬元，雙胞胎補助肆萬元，以此類推)，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

五、 生育獎勵金發放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凡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妥已辦理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勿省略，如不同戶籍應同時備妥新生兒及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出生證明一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新生兒或父或母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影本向本所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另需備妥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及新生兒或父或母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影本辦理，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三）新生兒若於國外出生，於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返國於本鎮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四)匯款所需匯費由本所經費支應。

六、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重複請領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將所領生育獎勵金繳回。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停止發放。

八、 本要點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